**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各职业报名条件（2020年版）**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各职业报名条件

**焊工**

**（2018年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６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注：相关专业：焊接加工、焊接技术应用、金属热加工（焊接）、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焊接技术与工程。

**电工**

**（2018年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６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

**车工**

**（2018年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６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注：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

**钳工**

**（2009年修订）**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或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技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3)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2年。

——高级技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保安员**

**（2019年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2）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义务兵。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4）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下士士官，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中士士官及以上军衔获得人员，或者具有公安工作经历5年以上人员，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15年以上治安保卫、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4）具有15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或者军队及武警部队具有少校及以上军衔退役军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具有25年（含）以上公安、治安保卫、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注：**①**相关职业：安全员、消防员、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保卫管理员、应急救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检员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职业。

**安检员**

**（2019年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含见习期）。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9年（含）以上。

**安全评价师**

**（试行）**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三级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申报条件**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三级安全评价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

(2)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三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

(4)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三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级安全评价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3年以上。

(2)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一级安全评价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9年以上。

(2)取得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取得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一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新职业试行期间:

(4)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0年以上，经一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劳动关系协调员**

**（2019年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１)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４年(含)以上。

(２)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３)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１)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３)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４)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５)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１)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３)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４)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５)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注：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中式烹调师**

**（2018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注：1、相关职业：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2、相关专业:中餐烹饪、西餐烹饪、烹调工艺与营养（烹饪工艺与营养）、烹饪与营养教育。

**中式面点师**

**（2018年版）**

**1.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注：1、相关职业：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糕点面包烘焙工、米面主食制作工。

2、相关专业:中餐烹饪、西餐烹饪、中西面点工艺、烹调工艺与营养（烹饪工艺与营养）、烹饪与营养教育。